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59號

原告 法蘭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大乾

被告 李全教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仟肆佰肆拾萬貳仟肆佰壹拾壹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肆萬伍仟參佰零捌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7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時聲明：(一)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不存在。2. 被告不得持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9403號本票裁定（下稱系爭本

01 票裁定) 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原告上開第1項
02 及第2項聲明，就系爭本票裁定、系爭本票之本金、利息計
03 算至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前1日即民國115年2月5日
04 之債權總額如附表二所示，為新臺幣(下同)2440萬2411
05 元，則各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各應為2440萬2411元。依上
06 開法律規定及裁判意旨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聲明中
07 價額最高者即2440萬2411元核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萬
08 53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
09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1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顧仁或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
16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18 書記官 葉佳昕

19 附表一：(幣別：新臺幣)

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本票號碼
法蘭克有限公司	未記載	2400萬元	未記載	0000000

21 附表二：(民國/新臺幣)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4,0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，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，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4,000,000	114/10/27	115/2/5	(102/365)	6%			402,410.96
	小計									402,410.96
合計	24,402,411									